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年報
2023/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健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銘禧先生

江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曉佳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 (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曉佳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 (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曉佳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 (主席)

郭錦添先生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曉佳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銘禧先生

鄺藹文女士

公司秘書

鄺藹文女士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1323

公司網址

www.huashengjih.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若干房地產開發商陷入流動性危機；(ii)中國基建業發展放緩；(iii)全球持續通脹及高利率環境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iv)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本集團經歷艱難的一年。儘管本集團混凝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47.8百萬港元，即下降約13.5%，但本集團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因交通服務供應商在使用更環保的電動汽車後收費降低而導致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約35.0%；及(ii)因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而導致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8百萬港元或約32.8%。

儘管混凝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因中國房地產及基建市場低迷而下降，但我們的混凝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勁的收入來源。我們仍然相信，隨著政府近期的支持政策和放寬房貸限制等措施，我們的混凝土業務有望反彈。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發揮其作用並出臺更多政策支持房地產及基建市場均衡發展。此外，海南自由貿易港的持續發展將推動海南省未來幾年的基礎設施發展，在此利好刺激下，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隨著海南省經濟增長的良機乘勢而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復盤評估現有業務並梳理調整資源，將其投入至日後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業務或投資。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及持續高利率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放債業務的貸款組合。我們將繼續於市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並分散財務風險。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業務與投資表現，全力以赴，繼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實現業務增長最大化。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數年來的不斷奉獻、投入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彼等多年以來對本集團的無私支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報告書

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我們最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一貫信任。希望未來我們攜手共進，推動本集團實現更大的成功。

主席

李仁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出售業務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54,8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660,400,000港元減少約94,500,000港元或14.3%至本年度約565,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547,762	96.8	633,596	95.9
放債業務	18,144	3.2	26,775	4.1
總計	565,906	100.0	660,371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547,762	96.8	633,596	95.9
— 香港	18,144	3.2	26,775	4.1
總計	565,906	100.0	660,37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收益 (續)

於本年度，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約96.8%。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85,800,000港元或13.5%至本年度的約54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銷量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上旬中國放寬所有COVID-19限制，業務運營剛剛恢復，上年度最後一季度混凝土需求顯著反彈，導致我們的銷量較本年度同一季度高出約35%。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26,800,000港元減少約8,600,000港元或32.2%至本年度的約18,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上年度的約230,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91,3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136,313	24.9	163,580	25.8
放債業務	18,144	100.0	26,775	100.0
總計	154,457	27.3	190,355	28.8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的約190,4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5,900,000港元或18.9%至約154,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混凝土業務銷量下降及放債業務的總貸款組合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大致維持在25%。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年持續採用審慎方法控制成本、高效使用資源及降低原材料定價。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業務的攪拌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700,000港元；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約13,8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8,1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3,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93,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貸款之減損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16,700,000港元；(ii)由於商譽之減損虧損並無分配至混凝土業務，商譽之減損虧損減少約11,100,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12,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28,400,000港元或35.0%，主要由於交通服務供應商在使用更環保的電動汽車後收費降低，導致運輸成本顯著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增加約1.7%至本年度的約55,1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0.7%至本年度的約18,4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償還借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借貸）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800,000港元減少約39,200,000港元或10.7%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6,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47,300,000港元。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使用更環保的電動汽車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約28,4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0,800,000港元；(iii)因本集團債務較上年度減少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200,000港元；惟被(iv)毛利減少約35,9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本集團的溢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4,6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本集團一家營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稅項虧損。

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商譽減值虧損約19,700,000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業務分部之賬面值。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分配至放債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攀升，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貸款組合預期回報下降。
- (b)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700,000港元與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已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
- (c) 就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確認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故應收貸款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根據規定的內部步驟採取多項措施收回逾期貸款，包括就出售貸款組合進行磋商及向逾期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 (d) 就長期拖欠還款確認之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的違約風險相對高，故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就出售應收款項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4,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6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款（二零二三年：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借款））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二零二三年：約2.1），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2%（二零二三年：約38.1%），乃根據總債務約3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7,8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4,3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419,809,829股普通股（經重列）（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6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4,3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成功配售839,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於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3,769,829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 (續)

(A) 股本 (續)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251,884,914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供股完成以及發行251,884,914股普通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章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B) 承兌票據

本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8%	1,000,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

附註：

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13.4%之A類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 (續)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3.5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且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6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3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900,000港元)(其中約9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300,000港元)，與10個(二零二三年：13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4筆企業貸款及6筆個人貸款(二零二三年：4筆企業貸款及9筆個人貸款)。企業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31.9%(二零二三年：19.2%)，而個人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68.1%(二零二三年：80.8%)。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12%至18%(二零二三年：8%至3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300,000港元)，其中2個(二零二三年：3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而剩餘本金額約6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3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9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的約21%(二零二三年：16%)及69%(二零二三年：66%)。本年度，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600,000港元)或18%(二零二三年：49%)以香港的物業作抵押，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二三年：12%至18%)。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貸款額由大至小排序)：

排序	借款人	貸款期限 月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比例 %
1	借款人A	12	17%	不適用	20	21%
2	借款人B	12	18%	不適用	15	15%
3	借款人C	24	12%	17	12	12%
4	借款人D	24	18%	不適用	11	11%
5	借款人E	12	12%	不適用	10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續)

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客戶，由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或管理層推介予本集團。彼等均為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已就五大借款人之一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有關管理層對貸款減值變動及相關原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初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八年到期七年期公司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4名(二零二三年：200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4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i)普通股配售；及(ii)普通股供股。

(i) 配售839,600,000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前)

配售事項的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ii) 供股251,884,91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發行合共251,884,914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供股為通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配售事項、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籌資活動之日期及詳情	總面值 (港元)	於釐定發行 條款日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 總額及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016港元配售839,600,000股普通股	8,396,000	0.019	約13,430,000港元 (總額) 13,12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 0.0156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251,884,914股普通股	25,188,491	0.131	約29,000,000港元 (總額) 27,20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 0.108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的業務預計將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高息貨幣政策和不確定的經濟增長動能繼續損害營商環境。中國政府料將出台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利好我們的混凝土業務，但由於其他不利經濟因素，例如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若干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陷入流動性危機，其增長勢頭仍不可預測。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緊隨國家政策，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積極適應環境變化；探索新商機擴闊收入來源並使其多樣化；以及應對嚴峻的局勢加強節約成本措施。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隨著中國政府落實海南省自由貿易港建設利好政策，本集團仍相信，混凝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包括與中國混凝土及建築行業的不同商業夥伴或市場參與者進行潛在的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未來幾年在海南省混凝土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放債業務

高息環境加上全球經濟低迷，見證了放債業務的高貸款違約風險。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持牌放債人數目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曆年間同比減少約140間。鑒於監管機構嚴格監管、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信貸質素及抵押資產質素日益下降，加上該等因素進一步抑制放債業務的市場需求及淨利潤率，本集團於本年度逐漸縮減貸款組合。未來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市場環境波動及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可能進一步縮減貸款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銘禧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企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江志強先生（「江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江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行業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江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已接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李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就讀於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信息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杭州碼車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杭州杭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杭州書山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杭州切入點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且現為嘉計科技（金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於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一直擔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分別擔任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朱曉佳女士 (「朱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朱女士持有吉林財經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朱女士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產業及製造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建業先生 (「陳建業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建業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陳建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耀」，股份代號：8022) 的內部監控顧問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永耀的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內部監控及庫務領域經驗豐富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李仁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代替黃先生。更換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管以為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益創造條件，並保證所有重要及適當的問題能夠在董事會上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定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核數師及公司秘書；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內幕消息及其他規定作出之披露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更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穩健發展與成功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在行政總裁及／或營運總監（「營運總監」）的領導下實行董事會決策，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或營運總監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層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及承擔前或當時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 (續)

責任 (續)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乃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即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李仁杰先生 (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 組成。董事履歷及其關係 (如有) 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本年度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中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李仁杰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

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特定任期委任，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告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兩年特定任期委任，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告終止。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載有委任董事會新董事之正式程序。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以及按持續經營、公平及合理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任及持續專業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責任及義務。江志強先生及李仁杰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而朱曉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江志強先生、李仁杰先生及朱曉佳女士確認，彼等清楚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地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致使彼等可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需要時提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就任及持續專業培訓 (續)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即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陳健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黃銘禧先生、江志強先生、李仁杰先生、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已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經濟、市場趨勢、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其他專業技能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培訓。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的方式完成。本公司亦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閱讀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的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記錄。

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舉行會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透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董事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間全面查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11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健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黃銘禧先生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江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10/11	2/2	3/3	3/3	1/2
曹炳昌先生	10/11	2/2	3/3	3/3	1/2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0/11	2/2	3/3	3/3	2/2

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獲發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除在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水平之妥善控制。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及行使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身為會計師並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為了履行職責，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舉報政策、續聘核數師、本年度之審計範圍及事宜以及就內部審核委聘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舉行之2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了兩次會面及討論，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審閱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會見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外部顧問公司的代表。有關報告的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制定本年度有效系統表示滿意。

董事委員會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本集團已採取舉報政策，旨在就僱員及本集團的其他交易方舉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舉報政策報告疑慮的人士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因任何真實檢舉而受害。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政策，並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公正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以及就本年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及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指就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編製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實施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審核服務規定於本年度內未危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將由董事會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影響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風險，只提供合理保證，並不保證可完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

本集團訂有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方面的政策，該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並列明行政管理層在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和辦公職能上的權限。這涵蓋既定框架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各部門透過日常營運、營運及財務數據分析、營運變動等方式進行單獨內部評估，以識別其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中出現的潛在風險。已識別風險均應由其各自部門進行評估，該部門負責制定適當的風險舒緩措施，以監測及管理有關風險。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認妥為遵守控制政策，識別即將面臨的新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然後設計和制定適當的舒緩措施以管理此類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內部評估結果，包括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內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實體及業務流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並且每年選擇特定的重點領域，以輪流審查業務實體。

於本年度，已涵蓋預拌商品混凝土業務的採購及銷售系統。審閱範圍包括 (其中包括) 政策及流程、供應商的甄選、管理與監督、供應商總檔案的維護、供應商的篩選過程及數據管理、採購要求與採購訂單的管理、處理及批准，及應付款項處理與付款批准、銷售記錄的政策與流程、接受新客戶、管理合約、銷售的達成及入賬、銷售記錄、處理收款及監管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與撇銷。評估包括審查相關政策和程序，訪問各個流程負責人及／或管理人，以確定設計、關鍵控制、實施和運營缺陷。我們會透過定性分析來評估風險發生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並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顯著性級別給予建議。檢討期間，我們會討論改善措施，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率，並妥善跟進建議，以確保建議可於合理期限內實施。我們於本年度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及弱項，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i)內部評估結果；(ii)我們的合規紀錄；(iii)外部顧問公司報告；及(iv)審核委員會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足，亦無可能影響股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權益的任何重要關注事項。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制定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各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郭錦添先生(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彼於本公司之本集團事務中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中就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新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曹炳昌先生(主席)、郭錦添先生及李國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中就委任董事、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合併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供有關提名董事之指引，以確保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計及候選人之誠信信譽、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利益、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各方面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物色、甄選及建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必要個人資料以及其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之同意書。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所有有關考慮候選人之合適性之必要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提供予董事會。於董事任期完結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內之相同準則評估及審議彼之連任。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後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已制定可測量目標 (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展。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可測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達成該等目標，原因是各董事具備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平均，包括於天然資源交易、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投資、審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此外，董事成員的年齡介乎34歲到53歲不等，董事的服務年期由一年至十二年不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僱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 中，約23.6%為女性及76.4%為男性。本集團致力於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本集團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她們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為努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於招聘及篩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情況。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將讓僱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 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制定可測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必要性，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展。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超穎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辭任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受外部服務供應商委派，鄺藹文女士（「鄺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鄺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於本年度內，鄺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鄺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志強先生。

根據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董事會在現場會議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及其書面職權範圍：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等請求書內列明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等大會，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續)

誠如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述，有關請求書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以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遞交並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原件，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請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查詢，可根據上述程序郵寄或電郵至general@huashengih.com，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集團每年最少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透過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各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予全體股東傳閱。投票結果於舉行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所有與股東之通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須於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維持充足資金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亦須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之分派儲備金額；及(iii)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股息政策 (續)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有關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為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欣然呈列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該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放債業務」）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提供，該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業務模式

放債業務的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放債業務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指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而個人貸款則指向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用途的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放債業務透過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利潤。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及表現 (續)

放債業務 (續)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信貸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多項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資本基礎及現有擔保及金額、借款記錄、信貸記錄及申請過程中盡職審查的相關調查結果。

於誠信財務董事會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後，放債業務中形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風險評估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誠信財務已就評估每筆貸款申請制定自身內部控制及工作程序，風險評估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財務的合規及管治事宜。風險評估委員會現由黃銘禧先生、陳建業先生及江志強先生組成。各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資格及背景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信貸審批

在評估貸款申請時，是否有抵押品／擔保將是貸款發放、利率及期限的一個考慮因素。倘無抵押品，管理層將嚴格考慮（其中包括）收入／資產證明、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客戶聲譽，以保障可收回性風險。

每項貸款申請均將根據其自身的優點逐項進行定性評估和處理。作為一般慣例，管理層將在發放貸款之前進行以下財務背景及信用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或資本基礎、身份及背景、抵押品（如有）及擔保人（如有））：

- (A) 需提供身份證明—個人身份證或護照等身份證件以及法人實體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以供核實；
- (B) 需出示住址證明—如水電費賬單、銀行／信用卡／證券賬戶結單或政府當局、法定團體及聲譽良好的機構出具的文件；
- (C) 還款能力評估—旨在評估每個客戶的還款能力，除了背景調查外，管理層亦會檢查客戶的資本基礎。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如銀行／證券賬戶結單、財務報表、估值報告（如適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及
- (D) 信用評估—將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如媒體搜索。



業務回顧及表現 (續)

放債業務 (續)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收款情況

為保障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將進一步關注借款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聲譽。誠信財務將定期及持續地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借款人的狀況。任何延遲付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大條款的情況將向管理層報告。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信貸收回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及與相關客戶的磋商後，或會採取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款、要求額外的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及／或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罰息，以減少任何可能的信貸虧損。

有關發放貸款的主要條款、客戶規模及多元化及主要客戶貸款集中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各段，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有關管理層關於貸款減值變動及相關原因的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8至10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培訓計劃及多樣的職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彼等的即時及長遠的目標至關重要。為維持行業內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為其客戶提供高水準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守環保法例並致力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求消耗電及紙張，從而降低能耗及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我們於本年度內的表現，並根據上市條例第13.91條項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的投資者關係的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頁面查閱及下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者)。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所討論之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識別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下：

(i) 原材料風險

本集團業務依靠於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有關原材料的任何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ii) 信貸風險

經濟表現疲弱時期，客戶壞賬風險通常增加。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特定人員負責處理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跟進所有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

(iii) 業務及財務風險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衰退，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消除風險的工作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除本集團已知者外,可能會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發行839,6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251,884,914股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集資活動」及「股本」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於年度終結日仍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998,098份(經股份合併調整),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63%。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期間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成為可行使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歸屬期,且已授出購股權應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然而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十年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該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初，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成功配售839,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集資活動」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c) 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功發行251,884,914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集資活動」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健龍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銘禧先生

江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朱曉佳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黃銘禧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生效。

江志強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仁杰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朱曉佳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am Kwok Hung Raymond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7.28%
Tang Hon Kwong	實益擁有人	50,693,800	6.71%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218,100	17.89%
Chang Chia-Hsia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5,218,100	17.89%

附註：

-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Chang Chia-Hsi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ang Chia-Hsiang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5,654,743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任何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文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且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分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個別董事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進行檢討並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退休金責任」分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之任何稅項減免。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45.1%（二零二三年：33.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採購總額的86.0%（二零二三年：71.2%）。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的22.9%（二零二三年：25.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的6.7%（二零二三年：6.4%）。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19至32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內,核數師未發生任何變更。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續聘資格並有意獲續聘連任。

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39頁之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貴集團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乃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3,702,000港元及125,82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包含判斷之應用，且測試乃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將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
- 評估主要假設 (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 之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有關憑證作比對；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舉行會議，以就估值程序、所採用之方法及為支持於估值模型中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而使用之市場憑證等進行討論及提出質疑；及
- 檢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71,77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包含判斷之應用，且測試乃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透過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是次公平值計量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結餘約為118,05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072,000港元，此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本集團公平值變動涉及判斷應用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支持性證據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有可用證據予以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續)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於獲得其他資料後閱讀該等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委聘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547,762	633,596
利息收入		18,144	26,775
總收益	5	565,906	660,371
銷售成本		(411,449)	(470,016)
毛利		154,457	190,355
其他收入	6	9,214	12,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3,014)	(93,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56)	(81,196)
行政開支		(55,063)	(54,141)
融資成本	8	(18,401)	(20,6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53)	(47,2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588)	2,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	(31,441)	(45,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	-	(9,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441)	(54,7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3,412)	(13,41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50)	138
		(14,162)	(13,27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5,42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72	25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3,090)	(7,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4,531)	(62,366)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21)	(12.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21)	(10.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不適用	(2.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159	38,320
使用權資產	16(a)	6,747	4,990
其他無形資產	17	33,702	45,957
商譽	18	125,821	145,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3,632	56,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1	118,054	116,982
應收保固金	24	83,050	124,967
遞延稅項資產	32	9,559	8,015
		464,724	541,61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02	9,151
應收貸款	23	97,418	164,82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4	888,725	968,751
應收承兌票據	25	13,750	27,5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26	–	17,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3,360	69,491
		1,171,255	1,257,1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8	331,929	450,703
租賃負債	16(b)	7,338	6,532
借貸	29	94,865	117,157
應付債券	31	25,918	25,826
應付稅項		754	1,751
		460,804	601,969
流動資產淨值		710,451	655,2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5,175	1,196,8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2,434	1,941
借貸	29	58,252	61,457
承兌票據	30	-	7,679
應付債券	31	149,590	155,712
遞延稅項負債	32	4,502	5,742
		214,778	232,531
資產淨值		960,397	964,3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5,565	41,981
儲備		884,832	922,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397	964,302

第49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江志強先生
董事

黃銘禧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678	10,560	(6,000)	–	(762,438)	955,475
–	–	–	–	(54,774)	(54,774)
–	(13,416)	–	–	–	(13,416)
–	138	–	–	–	138
–	5,427	–	–	–	5,427
–	–	–	259	–	259
–	(7,851)	–	259	(54,774)	(62,366)
–	–	–	–	–	73,395
–	–	–	–	–	(2,202)
–	–	–	–	–	71,193
678	2,709	(6,000)	259	(817,212)	964,302
–	–	–	–	(31,441)	(31,441)
–	(13,412)	–	–	–	(13,412)
–	(750)	–	–	–	(750)
–	–	–	1,072	–	1,072
–	(14,162)	–	1,072	(31,441)	(44,531)
–	–	–	–	–	13,434
–	–	–	–	–	28,966
–	–	–	–	–	(1,505)
–	–	–	–	–	(269)
–	–	–	–	–	40,626
678	(11,453)	(6,000)	1,331	(848,653)	960,39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991	1,677,684
年度虧損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3)	6,990	66,4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33)	—	(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90	64,2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1	1,741,887
年度虧損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3)	8,396	5,03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3)	25,188	3,778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33)	—	(1,5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33)	—	(2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33,584	7,0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65	1,748,92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53)	(47,271)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64)
	(26,853)	(56,135)
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12,255
銀行利息收入	(226)	(35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30)	(1,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	5,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66	7,08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89	(3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10)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6,05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107	34,803
商譽減值虧損	19,714	30,765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
借貸之利息開支	9,998	7,693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7,971	8,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2	407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60	3,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49	13,76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111	-
提早贖回應付債券虧損	8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96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38	15,3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52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9	8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398	95,433
存貨減少	832	1,393
應收貸款減少	49,303	22,27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減少	77,091	83,5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29,6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	(104,051)	(254,0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05,573	(21,717)
已付所得稅	(8,453)	(4,678)
已付租賃利息	(372)	(4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748	(26,80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9)	(4,74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109,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	7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915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已收款項	15,606	-
應收承兌票據的已收款項	-	2,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	(47,07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	59,849
已收利息	226	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01	(79,633)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97,997	85,34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165	71,193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461	-
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63,000	-
償還承兌票據	(7,850)	(31,800)
償還借貸	(122,646)	-
償還應付債券	(63,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948)	(7,242)
已付利息	(12,794)	(10,1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15)	107,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034	9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2	15,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1	(9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10,827	15,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60	69,491
購買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質押定期存款	15,000	-
受限制現金	(52,533)	(54,399)
	110,827	15,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以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4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的、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會計政策披露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修訂一致，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和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對初步應用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和披露。該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就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已知或合理估計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資訊。實體需披露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訊，惟無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該等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範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確定的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則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關鍵判斷及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下文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該等政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為組成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當前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倘本公司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非金融資產減值」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動機及有否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所保留該聯營公司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而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控制的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參照達成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展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累計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佣金收入於客戶自本集團採購服務中受益當日確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若干合約，以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商品。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確定於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擁有對商品的控制權，而實質上為向其客戶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為該等安排保留的淨額確認收入。

政府資助及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資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及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廠房及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內或十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五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 (主要指廠房及機器建造) 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資產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發生租賃變更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資本化，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 (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維持恆定的費用率。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續)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入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的開支應用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除外)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參加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100%僱主強制性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金責任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一個集團實體營運所在的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以股份結算之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 (包括董事) 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已收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已收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則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有關物業將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如下：

客戶網絡 七至十年

無限期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期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期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實質上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一項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至本類別：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將其分類為該類別，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金融資產在目標為通過出售和匯集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付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隨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不用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 撤銷金融資產。於計及法律意見 (如適用) 的情況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逾期狀況；及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評為獨立組別)。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借貸

借貸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 (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計算。初始確認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清償債務。

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

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且費用或成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該等財務資料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

除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之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別或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該等分部並不為財務申報而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之特徵，則可能會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是指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 (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向本集團或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將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前瞻性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125,821,000港元及約33,702,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9。

(ii)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33,702,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ii) 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指引，估計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撥備矩陣乃根據撥備率釐定，當中計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會獲考慮。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23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v)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決定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可能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決定作出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投活躍市場公開價格之報價。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之估計之不確定性而規限。如估計及有關估價模型之參數有任何變動，在無報價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者存在不利事項及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可能發生重大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適時在估計和假設中考慮氣候相關事宜。該評估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廣泛影響。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及產品在向低碳經濟轉型後仍然可行，但氣候相關事宜增加支撐財務報表的估計和假設的不確定性。儘管氣候相關風險目前可能不會對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相關變化及發展，例如新氣候相關立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放債業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提供放債服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¹

¹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開展本集團的所有家居消耗品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547,762	633,59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8,144	26,775
	565,906	660,37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47,762	633,59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47,762	633,596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547,762	633,59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47,762	633,596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7,762	18,144	565,906
分部利潤(虧損)	51,298	(4,032)	47,266
銀行利息收入			226
匯兌差異			5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2,489)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6,054
商譽減值虧損			(19,714)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1)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8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
中央行政費用			(30,5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5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3,596	26,775	660,371
分部利潤(虧損)	43,370	(12,848)	30,522
銀行利息收入			350
匯兌差異			1,0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變現收益			3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312
商譽減值虧損			(30,7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3)
中央行政費用			(36,3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7,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得利潤(產生虧損)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應付債券貼現收益、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之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847,519	948,734
放債業務	99,258	166,824
分部資產總額	946,777	1,115,558
其他無形資產	33,702	45,957
商譽	125,821	145,535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7,465
應收承兌票據	13,750	27,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32	56,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18,054	116,982
遞延稅項資產	9,559	8,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60	69,4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1,324	195,449
綜合資產總額	1,635,979	1,798,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322,801	428,636
放債業務	1,732	1,111
分部負債總額	324,533	429,747
應付稅項	754	1,751
借貸	153,117	178,614
承兌票據	-	7,679
應付債券	175,508	181,538
遞延稅項負債	4,502	5,7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68	29,429
綜合負債總額	675,582	834,500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049	-	-	6,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4	525	450	8,0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38	-	-	13,73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8,107	-	18,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7	805	3,904	6,566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9	-	-	4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527	-	-	4,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9	526	450	5,2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13	-	-	15,3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4,803	-	3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	812	3,937	7,02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891	-	-	891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547,762	633,596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8,144	26,775
	565,906	660,371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 (而不論產品來源) 劃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中國內地	547,762	633,596
— 香港	18,144	26,775
	565,906	660,3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46,746,000港元及7,3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67,362,000港元及24,290,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6	350
租金收入	732	2,049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630	1,256
訴訟收入(附註1)	383	669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2,540	915
佣金收入	4,306	5,760
雜項收入	397	1,646
	9,214	12,645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9,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取得政府資助(二零二三年：576,000港元)。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562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9)	(13,76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1)	—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823)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89)	312
應付債券貼現收益	6,054	—
商譽減值虧損	(19,714)	(30,7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38)	(15,3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107)	(34,803)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3,750)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9)	(8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	362
	(63,014)	(93,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7,971	8,611
借貸之利息	9,998	7,693
承兌票據之利息	60	3,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2	402
	18,401	20,607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	(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01)	(5,570)
	(8,660)	(5,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4	1,553
	1,204	1,52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868	6,320
	2,868	6,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88)	2,223

(i) 香港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制下，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 (二零二三年：15%) 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53)	(47,27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62)	1,4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7)	(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2)	(2,28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7	3,212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17)	(13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1)	(1,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	1,52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4,588)	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除附註32所載之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外，於兩個年度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附註a及附註11)	4,316	8,877
其他員工成本	26,878	30,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4,019	3,111
員工成本總額	35,213	42,41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1,500
—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c)	408,821	46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	5,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6,566	7,0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12,255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董事宿舍的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873,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付款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000,000港元)。
- (b)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c)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17,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52,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本附註就各項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年內董事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附註(i))	2,534	-	12	2,546
陳健龍先生(附註(ii))	120	540	18	678
江志強先生(附註(iii))	50	153	6	209
黃銘禧先生	195	-	10	205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附註(iv))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216	-	-	216
李國泰先生(附註(v))	144	-	-	144
曹炳昌先生	198	-	-	198
朱曉佳女士(附註(vi))	-	-	-	-
	3,577	693	46	4,31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附註(i))	4,118	3,000	18	7,136
陳健龍先生(附註(ii))	120	840	18	978
黃銘禧先生	195	-	10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216	-	-	216
李國泰先生(附註(v))	144	-	-	144
曹炳昌先生	198	-	-	198
	4,991	3,840	46	8,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附註：

- (i) 黃偉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黃偉昇先生提供住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黃偉昇先生免費提供住宿（租自獨立第三方）。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貨幣福利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2,872,6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 (ii) 陳健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江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v) 李仁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v) 李國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vi) 朱曉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朱曉佳女士的酬金。

已付執行董事或為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項有關之該等人士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金。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詳情。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78	3,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8
	3,332	3,689

已付或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董事) 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Spencer Goldsmith Ltd.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英鎊 (「英鎊」) (相當於約16,509,000港元) (「S&J出售事項」)。S&J集團代表本集團的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因此，S&J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已終止經營。

S&J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虧損之計算於附註4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家居消耗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9,711
銷售成本	(23,298)
毛利	6,413
其他收入	1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
行政開支	(2,920)
融資成本	(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4
所得稅開支	(86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3,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9,726)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72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3,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41)	(54,774)
(ii)持續經營業務	(31,441)	(45,048)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	(9,726)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506,124,429	439,757,417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年內供股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即最早申報之期間開始之日) 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631	30,639	3,957	3,288	4,650	73,165
添置	227	3,334	–	177	1,004	4,742
出售	–	(19,564)	–	–	–	(19,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901)	–	–	(552)	–	(1,453)
轉移	2,122	–	–	–	(2,122)	–
匯兌調整	(3,172)	(3,581)	–	(299)	(345)	(7,3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07	10,828	3,957	2,614	3,187	49,493
添置	252	681	–	59	5,057	6,049
出售	–	(4,002)	–	–	–	(4,002)
轉移	4,323	–	–	397	(4,720)	–
匯兌調整	(1,123)	(980)	–	(69)	(108)	(2,2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59	6,527	3,957	3,001	3,416	49,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825	5,950	1,060	1,142	–	13,977
年內開支	1,215	2,723	848	586	–	5,372
出售時撇銷	–	(5,093)	–	–	–	(5,0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1)	(349)	–	–	(212)	–	(561)
匯兌調整	(777)	(1,654)	–	(91)	–	(2,5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4	1,926	1,908	1,425	–	11,173
年內開支	3,048	3,661	848	462	–	8,019
出售時撇銷	–	(3,032)	–	–	–	(3,032)
匯兌調整	(353)	(669)	–	(37)	–	(1,0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9	1,886	2,756	1,850	–	15,1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50	4,641	1,201	1,151	3,416	34,1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3	8,902	2,049	1,189	3,187	38,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於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6,747	4,990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租賃負債之 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7,672	6,668
一年至兩年	2,471	1,005
兩年至五年	-	1,005
	10,143	8,6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樓宇	6,566	7,024
汽車	-	65
	6,566	7,089
租賃利息	372	40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320	7,64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425	-
出售使用權資產(附註41)	-	420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作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672	7,338	6,668	6,532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71	2,434	2,010	1,941
	10,143		8,6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71)		(205)	
租賃負債現值	9,772	9,772	8,473	8,47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338)		(6,53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434		1,94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至5.875% (二零二三年：4.2%至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4,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7,096)
匯兌調整	(1,2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5,924
年內開支	12,2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7,096)
匯兌調整	(1,2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30
年內開支	12,2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7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及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客戶網絡已透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S&J出售事項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4,505	9,774	21,795	186,0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9,774)	-	(9,7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05	-	21,795	176,3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84	-	2,081	30,7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84	-	2,081	30,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9,714	19,7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84	-	21,795	50,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21	-	-	125,8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21	-	19,714	145,5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商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	-	19,714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33,702	45,957	125,821	125,821
	33,702	45,957	125,821	145,5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二零二三年：有關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為28,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為19,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1,000港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5,0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67,000港元)，此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三年：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三年：0%)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31%(二零二三年：20.44%)。

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19,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綜合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貸款組合預期回報出現不利變動及五年預測期經營成本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單位B

此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三年：Kroll (HK) Limited)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三年：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5%(二零二三年：18.2%)。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所示，除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就商譽已錄得的減值虧損28,684,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未上市	56,240	58,23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608)	(1,383)
	53,632	56,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未上市法人實體市價不詳。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可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海南三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海南三豐」)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30%	30%	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凱沃國際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凱沃國際」)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	20%	於海南省從事進口汽車貿易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述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並已針對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海南三豐		凱沃國際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4,641	115,072	218,160	176,224
非流動資產	90	113	1,028	1,229
流動負債	(175)	(418)	(121,824)	(65,352)
非控股權益	-	-	(1,041)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三豐		凱沃國際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30	4,808	15,018	28,015
年內溢利(虧損)	3,720	1,140	(12,032)	(3,1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3,749)	6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20	1,140	(15,781)	(2,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海南三豐		凱沃國際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4,556	114,767	96,323	112,101
本集團實際權益	30%	30%	20%	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4,367	34,430	19,265	22,420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8,054	116,982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3.4%中擁有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被收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年內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收入為基準估值技術釐定。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2.63%(二零二三年：24.04%)。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約8,174,000港元或增加約9,112,000港元。倘增長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增加約4,422,000港元或減少約4,0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851	4,859
在製品	468	1,199
燃料及消耗品	3,683	3,093
	8,002	9,151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19,000	53,000
—無抵押	144,326	166,346
	163,326	219,346
累計應收利息	42,139	35,422
	205,465	254,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47)	(89,940)
	97,418	164,828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若干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8%至18%計息（二零二三年：8%至30%）。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20%（二零二三年：8%至35%）。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3,700
超過365日	69,215	139,643
	69,215	143,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9,940	55,2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107	34,803
撇銷	-	(77)
於年末	108,047	89,940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 (如有) 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18,10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4,8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且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97,500	373,5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51)	(21,23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7,349	352,327
應收保固金總額	359,048	437,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08)	(20,377)
應收保固金淨額	335,640	417,522
應收票據	22,038	15,6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092	301,325
其他應收款項	122,656	6,86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71,775	1,093,718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888,725	968,751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83,050	124,967
	971,775	1,093,718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029	52,463
31至60日	8,646	15,431
61至90日	29,638	27,362
超過90日	296,036	257,071
	367,349	352,3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5%	2.20%	2.51%	2.79%	9.75%	
應收金額	34,246	9,423	30,970	47,817	275,044	397,500
虧損撥備	(1,010)	(207)	(777)	(1,332)	(26,825)	(30,1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22%	1.95%	2.12%	2.13%	7.58%	
應收金額	53,425	16,021	27,852	23,053	253,209	373,560
虧損撥備	(650)	(312)	(590)	(490)	(19,191)	(21,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233	16,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947	5,783
壞賬撇銷	(328)	(49)
匯兌調整	(701)	(1,216)
於年末	30,151	21,23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應收客戶之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於相關客戶基本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拖欠還款，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3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00港元），已個別獲確定予以撇銷。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獲償還，故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35,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522,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保固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 (扣除減值虧損)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982	297,899
31至60日	229	1,246
61至90日	3,186	5,932
超過90日	80,243	112,445
	335,640	417,522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38%	1.77%	1.76%	4.83%	17.30%	
應收金額	232,892	14,645	10,530	414	100,567	359,048
虧損撥備	(5,541)	(259)	(185)	(20)	(17,403)	(23,4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42%	2.01%	1.80%	2.18%	11.95%	
應收金額	290,556	2,142	9,803	1,421	133,977	437,899
虧損撥備	(4,119)	(43)	(176)	(31)	(16,008)	(20,377)

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377	11,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1	9,495
壞賬撇銷	(72)	-
匯兌調整	(688)	(839)
於年末	23,408	20,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500	27,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50)	-
於年末	13,750	27,5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為支付購買價格，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為36,000,000港元的港元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由股份押記作擔保，其由買方於Digismart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權作押記，不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商討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其本金須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概無作出任何還款（二零二三年：還款2,000,000港元）。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買方的信貸風險並已對應收承兌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約為13,750,000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與買方商討償還剩餘未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26.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星」）與ART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RTE Investment」）（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ARTE Investment發行的非上市8%票面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發行人將發行的可轉換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可換股債券 (續)

8%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一半的利息(即每年4%)每12個月支付一次,其餘一半的利息(即另外的每年4%)則累積並於(i)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第一次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前贖回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支付。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不支付利息。未償還的8%可換股債券將於(i)第一次贖回日(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或(ii)到期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本金及累積利息金額的100%贖回。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8%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6,000港元)之8%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綜合損益確認之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為2,489,000港元。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465	15,897
利息收入	630	1,25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489)	312
提前贖回	(15,606)	-
於年末	-	1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60	69,49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5,000	–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	(52,533)	(54,399)
	110,827	15,09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現金約為52,5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399,000港元)，用於簽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受限制現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中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銀行現金、短期存款及手頭現金以 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人民幣」)	57,812	67,821
—美元	17,209	85
—港元	88,314	1,585
—英鎊	25	–
	163,360	69,491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以及將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定。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結餘	0.00%至 0.30%	0.00%至 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09	94,217	49,254	16,714	181,529	343,123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承兌票據	-	-	(31,800)	-	-	(31,800)
借貸所得款項	-	85,349	-	-	-	85,349
償還租賃負債	-	-	-	(7,649)	-	(7,649)
已付利息	-	(1,522)	-	-	(8,602)	(10,124)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83,827	(31,800)	(7,649)	(8,602)	35,7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7,693	3,901	407	8,611	20,612
就收購股權投資發行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	-	7,524	-	-	7,524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	-	(350)	-	(350)
其他變動	(1,409)	(7,123)	(21,200)	(649)	-	(30,381)
其他變動總額	(1,409)	570	(9,775)	(592)	8,611	(2,59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614	7,679	8,473	181,538	376,304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	97,997	-	-	-	97,997
償還借貸	-	(122,646)	-	-	-	(122,646)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	-	-	63,000	63,000
償還承兌票據	-	-	(7,850)	-	-	(7,850)
償還租賃負債	-	-	-	(7,320)	-	(7,320)
償還應付債券	-	-	-	-	(63,000)	(63,000)
已付利息	-	(4,653)	-	-	(8,141)	(12,794)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29,302)	(7,850)	(7,320)	(8,141)	(52,61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998	60	372	7,971	18,401
應付債券貼現之收益	-	-	-	-	(6,054)	(6,054)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	-	-	-	823	823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11	-	-	111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8,425	-	8,425
其他變動	-	(6,193)	-	(178)	(629)	(7,000)
其他變動總額	-	3,805	171	8,619	2,111	14,7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3,117	-	9,772	175,508	33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05,013	239,016
應付票據	105,105	100,524
合約負債(附註b)	8,321	5,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90	105,227
	331,929	450,70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847	80,163
31至60日	5,026	26,810
61至90日	-	29,329
超過90日	84,140	102,714
	105,013	239,016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6	16,554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77	1,178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31)	(11,055)
匯兌調整	(161)	(741)
於年末	8,321	5,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 保理貸款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94,865	二零二三年	85,560
無抵押				
— 貸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ii))		-	二零二四年	31,597
		94,865		117,157
非流動				
無抵押— 貸款 (附註(ii))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58,252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61,457
借貸總額		153,117		178,614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94,865	117,157
第二年	21,183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069	49,030
五年後	-	12,427
	153,117	178,614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89,100,000元 (相當於約94,86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900,000元 (相當於約85,349,000港元)) 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6%至15%計息 (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2.48%至6.4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23,57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7,455,000港元) 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 (「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前贖回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679	49,254
就收購股權投資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	7,524
於年內贖回	(7,850)	(31,800)
提前贖回之虧損	111	-
實際利息開支	60	3,901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21,200)
於年末	-	7,679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7,679

本公司就收購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股權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時向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31,800,000港元。然而，於到期日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能通過本公司承兌票據登記冊登記之聯絡資料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隨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Wisdom Moon 13.4% A類股權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於到期日按100%贖回，及按年利率8%計息，按年分批支付。以發行人名義的0.089股股份的股票由賣方保留，直至贖回承兌票據。

發行人可酌情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結餘，惟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前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而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影響並不重大。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60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承兌票據，導致提前贖回損失為約11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承兌票據，而與0.089股Wisdom Moon A類股份之保留股票已由賣方釋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538	181,529
發行債券	56,946	–
產生利息開支	7,971	8,611
支付利息	(8,141)	(8,602)
贖回	(63,000)	–
提前贖回之虧損	823	–
匯兌調整	(629)	–
於年末	175,508	181,538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918	25,826
非流動負債	149,590	155,712
	175,508	181,538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金額為8,063,000美元（相當於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因此，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8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11,58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美元）及30,285美元（二零二三年：50,63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續)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貸款減 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及應收 保固金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391	1,658	3,049
計入損益	1,156	2,754	1,176	5,086
匯兌調整	–	–	(120)	(1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6	4,145	2,714	8,01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174)	2,802	1,628
匯兌調整	–	–	(84)	(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6	2,971	5,432	9,559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6	6,964	7,260
計入損益	(12)	(1,222)	(1,2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1)	(242)	–	(242)
匯兌調整	(42)	–	(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42	5,74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70	(1,710)	(1,2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	4,032	4,5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98,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94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各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稅項虧損18,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547,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各集團實體之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5,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0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各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7,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03,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493,7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4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分派股息，故未就分派保留盈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9,3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000,000,000)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198,098,293	3,499,098,293	41,981	34,911
配售股份(附註(i))	839,600,000	699,000,000	8,396	6,990
股份合併(附註(ii))	(4,533,928,464)	-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i))	251,884,914	-	25,188	-
於年末	755,654,743	4,198,098,293	75,565	4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按配售價每股0.016港元發行839,6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發行699,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因此，已發行股本總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由5,037,698,293股合併為503,769,829股。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51,884,91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及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供股及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27,461,000港元，其中約25,188,000港元及2,273,000港元分別錄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所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域環球有限公司*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誠信財務	17,858,240 港元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Alpha Youth Limited	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100港元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i)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
三沙華盛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ii)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建造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內資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目標，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股份數目將於授出時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以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指定日期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定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5,288	10,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4
	5,352	10,676

37.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償還約92,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712,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7,770
已質押銀行結餘	52,533	54,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123,575	107,455
	176,108	169,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2,560	1,244,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17,4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118,054	116,982
	1,270,614	1,378,8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6,641	814,337
	666,641	814,33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約118,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982,000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7,465,000港元)、應付債券約92,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712,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7,679,000港元)，均以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不大。因此，概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亦有若干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惟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人民幣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構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原因是其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67,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599,000港元)，約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的69%(二零二三年：66%)。該五大應收貸款包括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項目投資者。本集團就各應收貸款獨立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約108,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940,000港元)乃根據財務狀況及借款人營運之經濟環境而作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在五大應收貿易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24%(二零二三年：34.0%)。該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中國內地國有企業。本集團按可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各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 (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 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應收貿易賬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如何按各類別釐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就履約類別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而言，已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作虧損撥備。就不履約類別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而言，已使用全期預期虧損作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表現理想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年利率 %	少於90日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5.5	-	94,865	71,899	166,764	153,117
租賃負債	-	2,307	5,365	2,471	10,143	9,7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244	-	-	328,244	328,244
應付債券	5.9	25,918	6,128	192,439	224,485	175,5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2.2%	8,567	115,273	74,457	198,297	178,614
租賃負債	-	2,501	4,167	2,010	8,678	8,4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8,034	-	-	438,034	438,034
應付債券	4.8%	25,826	6,522	187,898	220,246	181,358
承兌票據	8.0%	-	624	8,424	9,048	7,679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	-	118,054	118,0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7,465	17,4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	-	116,982	116,982
	-	-	134,447	134,447

公平值估計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應用於預估公平值的貼現率為18.05%。倘貼現率增加，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利用收益法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22.63%（二零二三年：24.04%）。倘估計增長率增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增加，反之亦然。倘稅前貼現率增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有限 合夥企業 千港元	應收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92	29,287	15,897	-	49,976
添置	-	-	-	116,723	116,723
出售	(4,915)	(29,649)	-	-	(34,564)
公平值收益					
—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312	-	31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59	259
利息收入	-	-	1,256	-	1,256
於損益中確認之已變現收益 淨額	510	362	-	-	872
匯兌調整	(387)	-	-	-	(3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465	116,982	134,447
提早贖回	-	-	(15,606)	-	(15,606)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2,489)	-	(2,489)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072	1,072
利息收入	-	-	630	-	6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8,054	118,054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所有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持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S&J集團

出售S&J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509,000港元）。於完成後，S&J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S&J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

出售S&J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S&J集團之已收代價及S&J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4,765
遞延應收款項	1,744
	16,509

S&J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5）	89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b)）	420
商譽（附註18）	9,774
存貨	6,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6,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9,646)
租賃負債	(350)
應付稅項	(793)
遞延稅項負債	(242)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24,050
出售S&J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68)
已收代價總額	16,509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4,765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13,567

出售S&J集團的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886,087	1,017,782
	886,087	1,017,7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6	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18	860
	105,664	1,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84	24,802
	23,484	24,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180	(23,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267	994,6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49,590	155,712
	149,590	155,712
淨資產	818,677	838,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565	41,981
儲備	743,112	796,968
總權益	818,677	838,949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江志強先生
董事

黃銘禧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本公司的個別儲備組成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77,684	654	(931,771)	746,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802)	(13,80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6,405	-	-	66,4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202)	-	-	(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64,203	-	-	64,2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1,887	654	(945,573)	796,96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0,898)	(60,89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5,038	-	-	5,038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69)	-	-	(26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778	-	-	3,778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505)	-	-	(1,5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7,042	-	-	7,0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929	654	(1,006,471)	743,112

儲備的可分派性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合計約為742,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6,31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且於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分派應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565,906	690,082	864,508	928,691	213,456
年內(虧損)溢利	(31,441)	(54,774)	31,293	43,887	(78,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44,531)	(62,366)	46,803	50,195	(83,726)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35,979	1,798,802	2,025,253	1,734,467	1,526,723
總負債	675,582	(834,500)	(1,069,778)	(815,298)	(792,169)
淨資產	960,397	964,302	955,475	919,169	734,554

